

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兒童正確的性知識、性道德、性價值觀，進而奠定健康生活基礎。
- 二、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
- 三、培養正確性別意識及對他人性自主權之尊重。
- 四、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及防範技巧。

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之宣導及相關活動。
- 三、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四、實施性別平等融入課程教學外，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五、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
- 六、鼓勵教師參加研習增進教師知能，並依實際需要配合各領域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 七、結合社區各項人力資源或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有

關資料、教材等資源。

伍、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處主任兼任，處理有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置副執行秘書三人，由其他三處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除上揭外，置委員十二人，負責各項工作之執行。
- 五、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輔導室啟動，惟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

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任務執掌：如附件一

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二

壹拾、經費來源：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設置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任務執掌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校 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教務主任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學務主任	1. 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防治工作。 2. 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案件之校安通報。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輔導主任	1.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召開期初例行性之性平會，督導學校性平工作之推動。 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生教組長	1.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防治工作。 2. 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案件之校安通報、社政通報。	
輔導組長	1. 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職工代表	1.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 2.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一年級學年代表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及評量。 2. 委員以該學年之教師擔任之。	
二年級學年代表		
三年級學年代表		
四年級學年代表		
五年級學年代表		
六年級學年代表		
特教代表		
家長代表	1.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2.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3. 提供諮詢意見。	
學者專家	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	

附件二：

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稱謂	現職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豐	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玫	女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李○在	男
副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邱○奕	女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曹○源	男
委員	職工代表	連○涵	女
委員	生教組長	胡○江	男
委員	輔導組長	賴○玉	女
委員	特教代表	林○瑛	女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李○燕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王○婕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邵○惠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	方○君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唐○忠	男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楊○雄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蔣○芬	女
委員	學者專家	陳○陵	女